

肆之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2)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成人員：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2) 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
- (3) 家長及社區代表。

三、委員會組織成員名額分配：

- (1) 校長。
- (2) 教導主任。
- (3) 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4) 家長代表至少一名。
- (5) 社區代表至少一名。

四、委員會任期：

委員會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五、委員遴選方式：

- (1) 校長、教導主任、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 (2)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推選。
- (3)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 (4) 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六、委員會之任務：

- (1) 審查全校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 (2)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上課分鐘數。
- (3) 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七、委員會審查會議：

- (1)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3)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4)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八、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陳淑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邵政忠

校長：

校長
盧柏全

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盧柏全	審訂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邵政忠	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年級。	
委員	總務主任	黃勝融	規劃、支援。	
委員	家長會長	蘇建和	提供教學相關資源、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務組長	陳淑育	執行排課、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訓導組長	王博正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鄭慧娟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蘇麗秋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陳姿秀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劉苡琳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陳玉怡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呂潔鈺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陳點梅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教師	汪紋曲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的審查。	
委員	社區代表	劉美華	提供教學相關資源、教材的審查。	